APR03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 S-H-Y -L- LTD. 案 日期：2018年4月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计划经营航运物流业务的外国实体，寻求根据 L-1A 非移民身份（公司内部调职人员）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新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。经审查，我们将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该动议。

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邮寄送达之日起 33 个日历日内提交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；103.8(b)。提交日期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，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)。

2018年1月19日，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以邮寄方式送达了不利决定。该决定载明申请人可在 33 日内提交动议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于 2018年2月23日收到该动议，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第 35 日。因此，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该动议。

裁定：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S-H-Y-L-Ltd，ID# 1495887（AAO 2018年4月3日）